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 梅

陈俊发

王成义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24日